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646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 日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

服字第 1083030976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

定編號：108A00360），並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

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9 期共計 9 萬 9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配偶，下稱○君）與他人共同持有彰化縣田中鎮○○街○○號之住宅 1 戶（總面積：133.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為 44.3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），依行為時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（下稱該作業要點）第 3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，與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關於家庭成員均

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依該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83106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終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

，另追繳其自 108 年 2 月至同年 10 月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9 萬 9,000 元（1 萬 1,000 元 ×9）。原處分

於 108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「臺北輕鬆住－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……為推動以多元方式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之住宅政策，鑑於內政部營建署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－租金補貼之申請期間限於各年度七、八月間，為協助逾期申辦者減輕居住負擔，並且銜接申辦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－租金補貼，特訂定『臺北輕鬆住－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（一）本市市民。（二）年滿二十歲。（三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1. 有配偶。2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……（四）家庭成員，均無自有住宅。前項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…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：（一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。但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，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不適用之。……。」第 11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

## 規

定：「本局得隨時調查受租金補貼者之租賃情形。」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：（一）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接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08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辦理 108 年度

『

臺北輕鬆住－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。依據：『臺北輕鬆住－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

月 31 日止。二、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……五、補貼對象及條件：（一）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『臺北輕鬆住－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。……」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檢附配偶房屋稅籍證明申請租金補貼，依該稅籍證明書記載，訴願人配偶與他人共有系爭住宅 1 戶（持分為 3 分之 1）持分換算面積並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（課稅面積 115.20 平方公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複審合格，並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；嗣原處分機關撤銷上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溢領補貼款 9 萬 9,000 元，違背信賴保護原則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於 88 年 12 月 28 日起與他人共同持有系爭住

宅，持分面積為 44.38 平方公尺，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認定為有自有住

宅，有全戶戶籍資料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，訴願人配偶與他人共有系爭住宅 1 戶（持分為 3 分之 1），持分換算面積並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經原處分機關複審合格，並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，嗣原處分機關撤銷上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溢領補貼款 9 萬 9,000 元，

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申請「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者，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；如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；接受租金補貼者，其家庭成員擁有住宅，經補貼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接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復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揆諸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資料記載，○君為訴願人之配偶，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。次查○君於 88 年 12 月 28 日因繼承取得系爭住宅所有權（總面積：133.14 平方公尺

，權利範圍 3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為 44.38 平方公尺）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準此，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訴願人已不符合「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該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於喪失資格之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，並撤銷 108 年

4 月 8 日核定函，另追繳訴願人自 108 年 2 月至同年 10 月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9 萬 9,000 元（

1 萬 1,000 元 ×9）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主張依所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記載，系爭住宅持分換算面積並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一節；本案依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記載，系爭住宅建物登記總面積 133.14 平方公尺，換算訴願人配偶持分面積為 44.38 平方公尺，其持分換算面積已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主張依房屋課稅面積換算持分面積，於法無據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終止訴願人租金補貼，並撤銷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函，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9 萬 9,00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

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